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蒙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008,779.25	181,270,160.21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14,965.51	664,917.78	-2,67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76,627.71	530,770.54	-3,33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8,606.99	12,258,086.36	-8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003	-2,9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003	-2,9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6%	0.90%	-24.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600,394.03	607,488,209.64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200,172.63	79,350,173.20	-19.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不适用	0
张学艳	境内自然人	1.88%	3,757,959	0	不适用	0
韩秀琴	境内自然人	1.48%	2,957,200	0	不适用	0
陈晓军	境内自然人	1.38%	2,750,000	0	不适用	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44,148	0	不适用	0
段学东	境内自然人	1.10%	2,204,602	0	不适用	0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130,200	0	不适用	0
田国富	境内自然人	1.03%	2,060,400	0	不适用	0
李维君	境内自然人	1.02%	2,03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张学艳共持有公司股份3,757,959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6,100股；韩秀琴共持有公司股份2,957,2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44,300股；陈晓军共持有公司股份2,750,0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00,000股；段学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204,602股，其中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2,602股；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公司股份2,130,200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30,200股；李维君共持有公司股份2,032,800股，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37,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优悦美晟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分别经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待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共同成立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事宜

2023年7月14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2.5亿元减至人民币1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诺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2024年4月初，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已完成减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12.5%股权，并已认缴出资1,250万元。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正有序经营中，后续如有需要进行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

公司无法于协议到期日(即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述款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协议展期事项进行友好协商，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4-009、2024-015、2024-022)。

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各方签署《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双方同意本金部分延期至2025年04月30日前支付，利息部分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其中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规定。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履行对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在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项目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中明确的"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计提保证类质保费用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预计负债"。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35,714,173.93	6,866,146.78	142,580,320.71
销售费用	31,264,032.61	-6,866,146.78	24,397,885.83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至9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eitengin@tjmeit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太友先生、董事兼总裁梁兴国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财务总监王元伟先生、独立董事邢月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至9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eitengin@tjmeit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2-23477688

邮箱：meitengin@tjmeit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0	美腾科技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12日16: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传真或者邮件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符合上述3项条件中需要的资料扫描件，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正玲

电话：022-23477688

传真：022-23477688

邮箱：meitengin@tjmeiteng.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420　　公司简称：美腾科技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腾科技	688420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宇硕	杨正玲
电话	022-23477688	022-2347768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奥城国际C6南7楼	天津市南开区奥城国际C6南7楼
电子信箱	meitengin@tjmeiteng.com	meitengin@tjmeit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1,848,985.64	1,822,154,679.63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6,702,925.16	1,489,584,301.86	-3.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1,701,347.11	247,580,734.19	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02,769.17	30,246,753.47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74,604.32	26,285,630.30	-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80,781.82	-89,191,926.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2.08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5.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1	13.39	减少2.1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9	16,880,000	16,880,000	16,880,000	无	0
李太友	境内自然人	13.57	12,000,500	12,000,500	12,000,500	无	0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8,550,000	8,550,000	8,550,000	无	0
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3,722,000	3,722,000	3,722,000	无	0
嘉兴厚熙烁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7	3,421,400	0	0	无	0
曹鹰	境内自然人	2.90	2,565,000	2,565,000	2,565,000	无	0
刁心钦	境内自然人	2.90	2,565,000	2,565,000	2,565,000	无	0
北京露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2,514,000	0	0	无	0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3	2,234,170	957,500	957,500	无	0
谢美华	境内自然人	2.44	2,158,100	2,158,100	2,158,1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太友间接持有美腾资产50.24%股份，对美腾资产具有控制力；美腾资产为美智优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地公司和谢美华为李太友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ST汇金　　公告编号：2024-084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金股份，ST汇金	股票代码	300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汇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栋		
电话	0311-66858108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209号		
电子信箱	huijinzqb@hjj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784,634.44	169,333,046.41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30,715.91	-21,389,644.79	-16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00,990.41	-41,398,080.84	-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560,443.19	344,870,243.09	-12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404	-16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404	-16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3.61%	-13.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9,330,729.62	2,001,695,783.38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688,220.83	354,618,936.74	-16.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6%	156,881,000.00	0	质押	103,480,000.00	
刘锋	境内自然人	2.16%	11,430,000.00	0	不适用	0	
郭耀东	境内自然人	0.62%	3,295,000.00	0	不适用	0	
侯霞	境内自然人	0.47%	2,50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楠	境内自然人	0.37%	1,962,500.00	0	不适用	0	
林良墩	境内自然人	0.35%	1,864,100.00	0	不适用	0	
卢冰	境内自然人	0.33%	1,720,000.00	0	不适用	0	
陈绪中	境内自然人	0.32%	1,714,386.00	0	不适用	0	
林珊	境内自然人	0.28%	1,460,000.00	0	不适用	0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0.26%	1,4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绪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24,5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9,886股，合计持股数量为1,714,38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